

史記齊太公世家補注(下)

陳 梨

則楚方城以為城，江漢以為溝，君安能進乎？

僖四年左傳：『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』。

劉文淇曰：『淮南子墮形訓：何謂九塞？曰太汾、澠阨、荆阮、方城、殽阪、井陘、令疵、句注、居庸。注。荆阮、方城皆在楚。兵略訓：縣之以方城。注。縣、落也。方城、楚北塞也，在南陽葉。不言在葉縣南北。齊世家集解，韋昭曰：方城、楚北之阨塞。杜預曰：方城山在南陽葉縣南。是也。索隱曰：按地理志，葉縣南有長城，號曰方城。則杜預、韋昭說爲得矣；而服氏云：在漢南。未知有何憑據？案韋昭但云楚北之阨塞，與淮南注同，與杜注不同。索隱合爲一說，非也。服以方城在漢南，索隱疑之者，蓋以杜注謂在葉縣南耳。水經濁水篇注：水出黃城山，東北逕方城。郡國志曰：葉縣有方城。郭仲產曰：苦菜、于東之間，有小城名方城。尋此城致號之由，當因山以表名也。及于東，通爲方城矣，世謂之方城山。盛弘之云：葉東界有故城，始壘縣東，至瀨水，達泚陽界，南北聯，聯數百里，號爲方城，一謂之長城云。酈縣有故城一面，未詳里數，號爲長城，即此城之隅。其間相去六百里。北面雖無基築，皆連山相接，而漢水流其南，故屈完答齊桓公云，楚國方城以為城，漢水以為池，與服注漢南之說合。方城在葉縣之東，非縣南也。洪亮吉云：杜注方城取服說。非。又云：水經注汝水，又東得灔水，灔水又屈而東北流，逕葉縣故城北。春秋昭公十五年，許遷於葉是也。楚盛周衰，控霸南土，欲爭強中國，多築列城於北方，以逼華夏，故號此城爲萬城。或作「万」字。唐勒奏土論曰：我是楚也，世霸南土。自越以至葉，垂境萬里，故號曰萬城也。按此則方城當作萬城，或作「万」，以字近，又訛作「方」矣。臧琳經義雜記亦云：萬城與傳大城之說合。沈欽韓云：此言因山

爲城。水經注作萬城，非也。方與万相似而誤。元和志：方城山在唐州方城縣東北五十里。方城縣，今南陽府裕州治。按沈說是也。地理志：隴西郡氐道。禹貢養氏所出，東至武都爲漢。水經：沔水出武都沮縣，至江夏沙羨縣入江。杜注亦云，漢水出武都，至江夏南入江。用水經說。今漢水在湖廣境者，由鄖陽南歷均州，光化之北、穀城之東；又東至襄陽，北折而東南，經宜城之東；又南經安陸之西，荊門之東，從東南出，經潛江之北，景陵之北，又東歷沔陽之北，漢川之南，至漢陽府城東北大別山下，合於大江。屈完以方城、漢水連言，則漢水當指今漢陽也。殷武：采入其阻。箋：冒入其險阻。謂踰方城之隘。注卽引服注以證之。齊世家，屈完曰：君以道則可；若不，則楚方城以爲城，江漢以爲溝，君安能進乎？』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僖四年傳條）。

周襄王使宰孔賜桓公文、武胙、彤弓矢、大路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左傳，無弓矢、大路之賜。此用外傳（案謂國語齊語），而文又不同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秋，復會諸侯於葵丘，益有驕色，諸侯頗有叛者。

劉文淇曰：『齊世家，桓公「三十五年夏，會諸侯于葵丘」，與年表合。其賜胙之下，又書「秋，復會諸侯于葵丘」，則似夏、秋再會者。左氏夏會、冬盟，爲得其實』（春秋左傳舊注疏證僖九年夏會於葵丘條）。

集解：『公羊傳曰：葵丘之會，桓公震而矜之，叛者九國』。案『九國』，虛約數，史云『諸侯』，是也。參下『九合諸侯』條。

里克殺奚齊、卓子。

景祐監本、宋蜀本並作卓，與左傳同。集解：『徐廣曰，史記卓多作悼』。

北伐山戎、離枝、孤竹。

山戎所居，或曰，在今河北盧龍縣；或曰，今河北撫寧縣、灤縣亦其地；或

曰，今河北密雲縣、東聯喜峯口一帶山谷地區。大抵始則依山而居，故曰山戎；繼則逐水草南下，而燕在其南，故有『病燕』之說，此齊桓之所以伐山戎也（別詳拙著春秋大事表譏異冊六，葉五〇五——五〇六）。

史記十二諸侯年表：齊釐公二十五，山戎伐齊；又齊桓公二十三，伐山戎，爲燕也；匈奴傳：山戎越燕伐齊，齊釐公戰於齊郊。錢穆曰：『燕爲南燕。山戎越燕伐齊，應在今晉豫交界太行山中，此卽唐虞以來所謂山戎也』（史記地名考葉一三）。

案此所謂伐齊之山戎與越燕伐齊之山戎，與莊三十年左傳所謂『遇于魯濟，謀伐山戎也，以其病燕故也』之山戎，只是一戎。『病燕』之燕，江永地理考實、顧棟高大事表並以爲北燕，當是也。此時之北燕在山戎之南。北燕，嘗居今河北大興縣；又嘗居燕山，在今河北玉田縣（別詳拙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一，葉七八——八三）。山戎，在今河北盧龍、撫寧、灤、密雲等縣，蓋流動性頗大，要必居北燕之北。錢氏以此燕爲南燕。南燕，今河南汲縣，故以爲山戎應在太行山中。蓋其誤矣。

離枝，諸書或作令支，或作冷支，或作令疵（錢坫新斠注地理志引呂氏春秋作疵處），或作令止，或作零支，或作不令支，或曰夷。今河北遷安縣西有漢令支縣故城（別詳拙不見於春秋大事表之春秋方國冊一，葉四〇）。

孤竹，諸書或作觚竹，或曰夷，或曰蠻夷。今河北盧龍縣西有孤竹山，孤竹城在其北。或曰，城在今盧龍縣南十二里；或曰，在縣東；或曰，縣西北三十里；或曰，孤竹城非舊，蓋後人所託（詳同上拙著冊一，葉二八——三〇）。

九合諸侯。

『九合』非實數，楊慎經說卷七、汪師韓韓門續學卷一九合條、梁玉繩史記志疑十六、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虛數不可實指例，並詳贍，今從略。

西伐大夏。

正義：『大夏，并州晉陽是也』。

案大夏，一說在鄂，一說在平陽縣。平陽故城，在今山西臨汾縣南。鄂，或曰在今山西夏縣，或曰在今山西鄉寧縣西四十里（參拙春秋大事表譏異冊一，葉三八—三九）。

乘車之會六。

『六』亦虛約數，如『六戎』、『六狄』、『六天』之類是也。十倍之則曰『六十』，劉師培古書疑義舉例補，以爲『周禮天官小宰于天地春夏秋冬六官，均言其屬六十，實則六官之屬有不足六十者。有浮于六十之數者，則屬官六十亦約舉之詞』。

吾欲封泰山，禪梁父。

會注考證：『吾欲封泰山以下，蓋本管子封禪篇，說既具封禪書』。

梁玉繩云：『三代以前無封禪，乃燕齊方士所僞造』。至于管子、莊子皆言之，梁云亦後人所附竄。今案周禮大宗伯職，『王大封則先告后土』；堯典云『封十有二山』，俞樾以爲此卽封禪之說，不爲無據（詳續經課一，王大封孔賈異義說）。周禮、堯典，大抵亦戰國間人之作，然不可謂其間無早年之遺文舊義也。管子封禪之說，其爲舊義乎？抑出後人所造託乎？存疑焉可耳。

四十一年（桓公）……是歲管仲、隰朋皆卒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晉語：文公在翟十二年，狐偃曰：齊侯長矣，而欲親晉。管仲沒矣，多讒在側。此歲當僖十六年，則管仲沒已在其前。齊世家：桓公四十一年，管仲、隰朋皆卒。此當（魯）僖十五年，似得實者。穀梁、秦本紀不與左氏合』（左氏會箋僖十七年管仲卒條）。

易牙如何？

此『如何』，與下文『閼方如何』，景祐監本、宋蜀本並作『何如』。易牙，正義云：『卽雍巫也。賈逵云：雍巫，雍人，名巫，易牙也』。案雍、通

作饔。雍人，割烹之人。

張澍曰：『按易牙，大戴禮、賈子新書、法言作狄牙。蓋狄、易古字通，故白虎通云：狄者，易也。賈逵云：雍人名巫，易牙字。然管子、呂覽皆以雍巫與易牙、豎刁、閔方爲四人，則賈景伯說亦未可據』（姓氏辯誤二易氏條）。

豎刁如何。

『刁』，景祐本作『刀』，下同。案刀、刁古今字。漢書貨殖傳，齊有刀閔。師古曰：『刀、姓。閔、名也』。補注：『官本刀並作刁，史記同。玉篇：刀，可么切，亦姓。俗作刁也。又匈奴傳：『共殺戊己校尉刀護』。師古曰：『刀，音貂』。補注：『官本刀並作刁』。

曰王姬、徐姬、蔡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徐本嬴姓，左傳作徐嬴是也。此誤作姬。履繩左通曰：三夫人，姬居其二；六人中，姬居其四，因致譌易。索隱言：姬是妾之總稱，未盡是姓。然則葛嬴、華子何以不俱稱姬？且徐嬴是夫人，何得列爲姬妾乎？殊屬妄說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葛嬴生昭公潘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潘繼孝公而立，孝公名昭，潘何以諡昭？蓋史記從左傳誤來。日知錄四曰：文公十四年齊侯潘卒，傳以爲昭公。案僖公二十七年經書齊侯昭卒，今此昭公卽孝公之弟，不當以先君之名爲諡，疑左氏之誤。然僖十七年傳，葛嬴生昭公，前後文同（史亦同），先儒無致疑者』（志疑八）。

繫案古人樸略，故有父子同名者，有君臣同名者，有祖孫同諡者（別詳拙左氏春秋義例卷二葉十六）。梁說存疑可也。

冬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……桓公尸在牀上六十七日，尸蟲出于戶。

崔述曰：『春秋僖公十有七年冬十有二月乙亥，齊侯小白卒。而傳乃稱十月乙亥，齊桓公卒。蓋左傳之事，皆采諸列國之史。春秋時，諸侯往往有用夏正者，故傳文往往兼有周正、夏正，參差不一。韓之戰，經在十一月壬戌，傳在九月壬戌，是也。辛巳而殯，僅七日耳，而傳乃以十月爲周正，則卒與殯遂隔六十七日，誤矣。好事者附會之，因有尸蟲出戶之說，則其誤更甚焉。且齊既不以實赴矣，何以改其月而仍用其日？』（考古續說二）。

無謚。

景祐監本、宋蜀本並作謚。案作謚是也。二字經典每相亂。說文言部『謚者行之迹也』，亦後人妄改，詳姚文田校議及段注等。

十九年五月，昭公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十九，當作二十』（志疑十七）。洪頤煊曰：『表作二十，與左傳同』（讀書叢錄十八）。

十月，卽墓上弑齊君舍。

梁玉繩曰：『左傳作七月乙卯，則此「十」字，乃傳寫之譌。若春秋之書九月，從告也』（志疑同上）。

今案『十』，古人或作『十』（者況鐘、谷口禹、說文等）；『七』，或作『+』（秦公簋、馬王堆漢帛書老子乙本等）。形近，故舊籍中往往相亂。

庸職之妻好。

梁玉繩曰：『說苑復恩篇作「庸織」，蓋職、織以音同通借，而庸字與史同。史記考異曰：庸、閭聲相近，畫「毋若火始燄燄」，漢書作「庸庸」（梅福傳）』（志疑同上）。

王紹蘭曰：『庸、閭字異而聲同。洛誥「始燄燄」，漢書梅福傳引作「始庸庸」；十月之交「豔妻」，魯詩作「閭妻」。燄、豔同聲，而燄或作庸，豔或作

閭，是知閭與庸同。世家之庸職，卽左氏之閭職，仍是姓名。小司馬乃謂庸職之妻爲受雇職之妻，斯爲謬矣』（王氏經說四閭職條）。

懿公游於申池。

王紹蘭曰：『左思齊都賦注曰：申池，海濱齊藪也。考爾雅釋地十藪，齊有海隅。是申池卽海隅。襄十七（鑿案七誤，當作八）年傳：劉難、士弱率諸侯之師，焚申池之竹木。上云焚雍門及南郭、西郭，下云焚東郭、北郭，則申池與齊郭門亦相近，故杜注云：齊南城西門名申門。齊城無池，唯北門左右有池。然則其地固饒竹木可游矣』（同上書申池條）。

劉文淇曰：『案水經淄水注：時水出齊城西南，世謂之寒泉。東北流，直申門西。京相璠、杜預並言，申門卽齊城南面西第一門矣。今池無復髣鬚，尙有竹木遺生。詳酈氏引京、杜說，止辨申門所在。京氏亦未云此（左）傳之申池卽在申門。惠棟云：杜氏依京相璠說，言申池在齊城南，非也。申池在海隅，齊之藪，多竹木，故云納諸竹中。若近在城南，不須言歸舍爵也。惠氏辨申池在海隅，最諦。然誤認爲京、杜同說。馬宗璉云：此齊海濱之藪，淮南子可證。酈元亦知焚申池之竹木，非在海隅，故其淄水注不言北極于海。惠定宇不知申池有二，專以京、杜之說爲書，未見明晰。按馬說是也。其以京注爲說襄十八年之申門，尤確。杜乃誤會京說。齊世家五月，懿公游於申池。集解：左思齊都賦注，申池，海濱齊藪也。此惠說所本。馬氏引淮南子，見墮形訓。又案晉書慕容德傳，德以晏謨从至漢陽景王廟，謙庶老于申池，北登社首山，東望鼎足，因目牛山而歎曰：古無不死，愴然有終焉之志。遂問謨以齊之山川、丘陵、賢哲舊事。此尤申池在海濱之證』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文公十八申池條）。

惠公二年，長翟來，王子成父攻殺之，埋之於北門。

文十一年左傳作『齊襄公之二年，鄭瞞伐齊』。杜解：『魯桓之十六年』；『榮如，焚如之弟。焚如後死而先說者，欲其兄弟伯季相次。榮如以魯桓十六年死，至宣十五年，一百三歲，其兄猶在』。

顧炎武曰：『按此年世太遠。陸氏（案）曰：史記魯世家引此傳文作「齊惠公之二年」。又齊世家曰：「惠公二年，長翟來……」。十二諸侯年表，亦於齊惠公二年書「王子城父敗長翟」。三文皆同。按惠之二年，即魯宣公之二年也，在晉滅潞之前僅十三年爾。此傳以惠公爲襄公，蓋傳寫之誤也』（杜解補正。經解本卷二）。

劉文淇曰：『朱駿聲云：按呂覽審分覽篇（案當作勿躬篇），管子請桓公用王子成父爲大司馬。說苑，晏子曰：桓公軍吏怠，戎士偷，則王子成父侍。蓋齊襄公舊臣而桓用之者。計齊襄元年至齊惠二年，九十二載，則成父必已百歲上下，何能從軍？此傳追敍前事，以初字冠之，統三役而言。晉之滅潞，當亦在春秋前，非宣十五年之赤狄潞氏也。齊襄之二年，蓋桓之十六年也。「鄭瞞由是遂亡，是者，指文十一年冬而言。史記采左傳有誤。若果魯宣二年、十三年之事，左氏亦應先敍榮如、簡如，復敍焚如，不應倒置矣。按朱氏以王子成父之年核傳文齊襄之非誤，最確。以滅潞爲春秋前事，則無嫌於焚如死而先說矣』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文公十一年）。

案史文『惠公』當作『襄公』，朱、劉二氏說是也。

長翟，『翟』，同『狄』。載籍或作『鄭瞞』，或作『鄒』，或作『廩瞞』，或作『鄭蠻』，或作『狃』。在虞夏商爲『汪芒氏』，或曰『防風氏』。春秋時稱『大人』。長狄云者，長大異于常人之謂。若穀梁傳『身橫九畝，斷其首而載之，眉見於軾』云云，荒誕不經之甚（別詳春秋大事表譏異冊六，葉五四二——五六）。

使郤克於齊，齊頃公母從樓上觀而笑之，所以然者，郤克僂而魯使蹇、衛使眇，故齊亦令人如之以導客。

王若虛曰：『左氏曰：郤克聘於齊、既登，婦人笑於房。郤克怒，故有蹇之役。杜注云：跛而登階，故笑之。穀梁子曰：季孫行父禿，郤克眇，衛孫良夫跛，曹公子手僂，同時聘於齊。公羊曰：郤克、臧孫許聘於齊，或眇、或跛；而史記復云：郤克僂，魯使蹇，衛使眇。然則果誰可信乎？三傳之不同，各記所聞，固無足怪。史記因傳而出者也，不從此則從彼，乃又乖異如此，何也？（譙

南遺老集十、史記辨惑二）。

李慈銘曰：『卽此一事觀之，可知公、穀皆不免道聽途說，遠不如左傳，而穀梁又因公羊而傳會之，愈失其真。是時衛齊方相仇，竝無四國同聘齊之事。左氏傳惟云：郤子登，婦人笑於房。雖不明言跋，而跋可見。國語亦祇云：郤子聘齊，婦人觀而笑之。公羊云：郤克與臧孫許同時而聘于齊，或跋、或眇。則增一同聘者，而以眇屬臧宣叔。穀梁更益其事，同於兒戲。唐陸質以街談巷議訾之，是也。蕭同叔子，公穀皆作蕭同姪子，范氏集解不知蕭同叔爲蕭君之名，而曰：同，姓也；姪子，字也，固謬。至云：其母更嫁齊惠公，生頃公，宣十二年，楚人滅蕭，故隨其母在齊。此語必有所本，非武子所能造。左氏但云：帷婦人使視之，不言何人。其後頃公朝晉，郤克曰：此行也，君爲婦人之笑辱也。先曰婦人，曰使，其爲非母可知。郤克之對頃公斥言婦人，亦非其母可知。國語亦止謂齊頃公使婦人觀，是左氏並不以笑客爲齊侯母。後人以其下言郤子欲以蕭同叔子爲質，而國佐稱爲寡君之母，遂以笑客者爲卽頃公之母。公羊從而實之，曰：蕭同姪子者，齊君之母也，踊於棺而關客。國君之母，何至上躡懸絕之板以闢人？（據何氏解詁）。是直齊東野人之言。穀梁先云蕭同姪子處臺上而笑之，後云以蕭同姪子之母爲質，所敍較公羊爲近理。范注：齊侯與姪子同母異父昆弟，不欲斥言齊侯之母，故言蕭同姪子之母，兼忿侄子笑。其語亦有斟酌。蓋郤克忿其女之笑，因欲質其母以脅齊侯，誠以笑客之婦人不足爲輕重也。國語載齊侯朝晉，郤子有以愁御人之言。韋注：御人，婦人也，願以此報君御人之笑已者。是竝不以婦人爲頃公母，亦傳聞異辭。近人歸安董氏增齡國語補注，謂左傳兩蕭同叔子下俱脫之母二字，亦近臆說。鍾氏文蒸穀梁補注，以穀梁兩之母字爲衍文，尤誤，蓋過信公羊也。史記大抵本左傳，而亦參用公羊，故改帷婦人曰使夫人帷中，改婦人笑曰夫人笑，失輕重之倫矣』（越縵堂讀書記。世界本頁一三一四——一三一五）。

與齊侯兵合靡笄下。

案晉世家，與齊『戰靡下』，靡一作歷，索隱引劉氏云『卽靡笄也』，地志因謂歷山卽靡笄山，在今山東歷城縣南也。

晉小將韓厥。

梁玉繩曰：『厥爲司馬，豈小將乎？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丑父遂得亡歸齊。

梁玉繩曰：『左傳謂郤克免逢丑父，公羊曰斬之。史多從公羊，此獨用左氏』（同上）。

於是晉軍追齊至馬陵。

春秋地名考略三：『齊乘，淄水出益都岳陽山，北徑萊蕪谷，又北徑長峪道，亦曰馬陵，卽郤克追齊侯處。在今益都縣西南』。

必得笑克者蕭桐叔子。……對曰：叔子，齊君母。

集解：『杜預曰：桐叔，蕭君之字，齊侯外祖父。子，女也。難斥言其母，故遠言之。賈逵曰，蕭，附庸，子姓』。

成二年左傳作蕭同叔子，公穀二傳作蕭同姪子。齊世家作蕭桐叔子，晉世家作蕭桐姪子。

同上公羊傳何氏解詁：『蕭同，國名。姪子者，蕭同君姪姊之子嫁於齊，生頃公』。晉世家會注考證：『孫詒讓曰：蕭同卽蕭桐，自是國名，爲宋之附庸。……子，卽宋姓』。

范寧曰：『蕭，國也。同，姓也。姪子，字也。其母更嫁齊惠公，生頃公。宣十二年，楚人滅蕭，故隨其母在齊』（成元年穀梁傳集解）。李慈銘曰：『此語必有所本，非武子所能造』（參上『使郤克聘於齊』條）。

毛奇齡曰：『蕭，國名。同叔，蕭君之字。子，女，指齊侯母也。難斥侯母，故曰蕭君女也。……國非戎狄，無二字者』（春秋毛氏傳葉二二）。

劉文淇曰：『馬宗璉云：賈（春秋左傳）注，蕭，附庸，子姓。當謂蕭，宋之附庸，與宋同姓，蕭叔大心卽蕭之先。附庸蓋以叔爲稱，「蕭叔朝公」是也。按

馬說是也。帝王世紀，周封子姓之別爲附庸也，亦與賈說合』（春秋左氏傳舊注疏證成二年傳條）。

案毛奇齡氏謂『國非戎狄，無二字者』。此未然。蕭、桐門、空桐，並宋地（『蕭叔朝公』，見春秋經莊二三年。樂大心爲『桐門右師』，見左傳定九年。『公自空桐入』，見左傳哀二六年）。有如其人食采（或封）蕭邑、復采（或封）空桐或桐門，則自得累稱『蕭桐』（或蕭同）氏。吳季札食延陵爲『延陵季子』；又食州來，稱延州來季子』（左傳襄三一年），是其比；推而至于所謂『殷商』『岐周』『齊呂』『衛康』『吳王』『荆楚』『唐杜』之等，亦其類。非如戎狄之以二字爲國名也。然范寧氏乃謂：『蕭，國也；同，姓也』。今則莫能詳也。

(頃公)十一年，晉初置六卿。

會注考證：『成三年左傳云：十二月甲戌，晉作六軍，韓厥、趙括、鞶、朔、韓穿、荀驥、趙旃，皆爲卿，賞鞍之功也』。案六卿，當作六軍。晉有六卿，不始于此。詳晉世家景公十二年『景始作六卿』條。

欲尊王晉景公。

來斯行曰：『史記齊世家，頃公十一年，晉初置六軍。頃公朝晉，欲尊王晉景公，景公不敢當，晉世家，景公十二年，齊頃公如晉，欲上尊景公爲王，景公讓，不敢。按戰國之時，秦強已極，齊欲帝秦，魯連不肯。春秋天王，戰國之帝也，齊雖新敗，何便至以王相許？左桓三年，齊王朝於晉，將授玉。杜云：行朝禮也。凡諸侯相朝，升堂受玉於兩楹之間。六年，鄭伯如晉拜成，受玉於東楹之東。杜云：鄭伯行速，故東過。聘禮，大夫奉命來聘，君臣不敵，故授玉於東楹之間。國君來聘，尊卑禮敵，故當在兩楹之間也。古文王玉同字，後始增玉傍點以別王。馬遷讀玉爲王，遂成此謬』（槎庵小乘三，卷十四，王玉字誤）。

俞樾曰：『成三年（左傳），齊侯朝於晉，將授玉。正義引史記齊世家……而駁之曰：齊弱於晉，所較不多，豈爲一戰而勝，便以王相許？馬遷讀此傳「將授玉」，以爲「將授王」，遂爲此謬辭。夫謂太史公王玉不辨，是不識字也。玉可

言授王不可言授，是又不通文理也。其誣太史公甚矣。史記索隱引張衡之說，則又曲說，於古無徵。……齊晉敵國，本不相朝，至是頃公因師敗之故，如晉而行朝禮，以王禮事晉也，故太史公云「欲尊王晉景公」，此自是當時之實』（詳經譏續編一齊侯朝晉將授玉申太史公說）。

靈公取魯女，生子光，以為太子。仲姬、戎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董份謂，太子下卽著仲姬、戎姬，有脫字，是也。考襄十九年左傳云：諸子（內官之號，杜注非），仲子、戎子。杜注曰，二子皆宋女，則依上文取魯女之例，當脫「取宋女」三字；而二「姬」字又「子」之誤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晉大夫欒盈奔齊……晏嬰田文子諫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襄二十二年左傳，晏子諫納欒盈，弗聽，退告陳文子，而文子未嘗諫也。此與田完世家同誤』（志疑十七）。槃案此或傳聞異辭，未必卽史公之誤。

莊公嘗笞宦者賈舉，賈舉復侍。

景祐監本，賈舉二字不重。

宦者賈舉遮公從宮而入。

梁玉繩曰：『左傳作「止眾從者而入，閉門」，則此當作「從官」，「宮」字譌』。槃案景祐監本正作『官』。

陪臣爭趣，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。

『爭』，一作『扞』。左傳作『陪臣干（一本作扞）振，有淫者，不知二命』。注：『干振，行夜也。言行夜得淫人，受崔子命討之，不知他命也』。

汪中曰：『左氏傳陪臣干振，齊世家作陪臣爭趣。昭二十年傳賓將振，周禮掌固注作賓將趣。振，卽鑿字。說文手部有振，豆部有鑿，卽一字也。振，夜戒

有所擊也。鑿，夜戒守鼓也』（經義知新記。洪頤煊讀書叢錄三聚櫛條說略同）。

君為社稷死，則死之；為社稷亡，則亡之。若為己死、己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？

集解：『服虔曰：謂以公義為社稷死亡也；如是者，臣亦隨之死亡』。李貽德曰：『如太王去國，正以圖存社稷。……以舊國既遭寇難，不能保其社稷。避地自存，又可復營新制。是雖曰去社稷，其實公義，為社稷而亡也。言必如是之君，臣始得或殉難、或從亡也』（詳賈服注輯述十二）。

案晏子此處之所謂『亡』，指出亡，非謂死亡。服解未見分曉。若李氏所述，則固已甚明。蓋已曰『死』又曰『亡』，文義重複，古人原亦有此。如夏書：『亂其紀綱，乃滅而亡』（哀七年左傳引）；范蠡對越王曰：『失德滅名，流走死亡』（越語下）；呂氏春秋壅塞篇：『今也報其情，死；不報其情，又恐死。將若何？其兄曰：如報其情，有且先夫死者死，先夫亡者亡』；淮南兵略篇：『上視下如弟，則不難為之死；下視上如兄，則不難為之亡』。此類是也。然亦有『死』『亡』並言，而『亡』不即等于死者。昭二十年左傳：『宋元公無信、多私，而惡華向、華定。華亥與向寧謀曰：亡愈於死，先諸？』；史記范睢列傳：『大王信行臣之言，死不足以為臣患，亡不足以為臣憂』（會注：亡，流亡也。死亡，伏伍于胥）；陳涉世家：『項燕為楚將，數有功，愛士卒，楚人憐之，或以為死，或以為亡。今誠以吾眾詐自稱公子扶蘇、項燕，為天下唱，宜多應者』。此並尋繹其上下文義而可知者也。今以晏子此事論之，左傳曰：『晏子立於崔氏之外，其人曰：死乎？曰：獨吾君也乎哉，吾死也？曰：行乎？曰：吾罪也乎哉，吾亡也？曰：歸乎？曰：君死安歸？……故君為社稷死則死之，為社稷亡則亡之。若為己死而已亡，非其私暱，誰敢任之？』是亡者亦指行言，非死亡之謂。一曰行，一曰亡，互文見義耳。晏子春秋問上篇：『景公問於晏子曰：忠臣之事君也若何？晏子對曰，有難不死，出亡不送』。此亦死亡並提，而亡謂出亡，不同於死，則晏子此言義旨之所在，亦可知矣。

崔杼立莊公異母弟杼白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史記多作著臼』。案景祐監本、宋蜀本，『著』並作『箸』。

乃與國人盟，曰：「不與崔、慶者死」。……慶封欲殺晏子……

梁玉繩曰：『案此事，晏子雜篇上、呂覽知分、韓詩外傳二，並載之，與史又不同。然總不如左傳之妙。慶封欲殺晏子，亦未聞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成有罪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襄二十七年左傳曰：「成有疾而廢之」。此（世家）誤也。若果有罪，成安得請老于崔乎？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成請老於崔杼。

會注考證：『陳仁錫曰：崔，邑名。杼字衍，左傳無杼字』。

案下云『崔宗邑』，則此是請崔邑，無『杼』字是也。

崔杼許之。

景祐監本，無此崔杼二字。

崔，宗邑，不可。

正義：『崔杼乃崔家長。其宗邑、宗廟所在，不可與成也』。

齊召南曰：『按唐書宰相表曰：崔氏出自姜姓，齊丁公伋嫡子季子。讓國叔乙，食采於崔，遂爲崔氏。可爲宗邑之證』（左傳卷三十八注疏考證）。

劉節曰：『不論怎樣小的族屬，都有「宗邑」。左傳襄公二十七年：「崔成請老于崔，崔子許之。偃與无咎勿予，曰：崔，宗邑也，必在宗主」。哀公十四年：「宋桓魋請以壘易薄。公曰：不可。薄，宗邑也。……莊公二十八年，有人

同晉獻公說：「曲沃，君之宗也。蒲與二屈，君之疆也。不可以無主。宗邑無主，則民不威；疆場無主，則啓戎心。……所以春秋時代的都城，就是古代的宗邑」』（宗族移植史論第二章）

槃案一宗，一族，必有共廟，是爲宗廟；宗廟所在之邑則曰『宗邑』，與國君同姓與否無涉。齊氏說泥。劉氏謂春秋時之都城，即宗邑，其說是。古代之所謂都，國都（首都）以外復有公卿大夫采邑，即所謂大都、中都、小都。隱元年左傳：『都城過百雉，國之害也。先王之制：大都，不過參國之一；中，五之一；小，九之一』。是也。崔氏，齊國強族，其宗邑，蓋大都也。

田文子謂桓子曰。

田文子，即陳文子。桓子，文子之子無宇。

崔述曰：『田敬仲完世家云：敬仲之如齊，以陳字爲田氏。應劭云：始食采地，由是改姓田氏。正義曰：敬仲既奔齊，不欲稱故國號，故改陳氏爲田氏。余按左傳稱陳文子、陳桓子、陳乞、陳恆、陳逆、陳豹；論語亦稱陳文子、陳成子，皆未嘗改爲田。非但春秋之世而已，孟子書亦稱陳賈、陳仲子，是戰國之時，猶未嘗改也，安在有改陳爲田之事哉？蓋陳之與田，古本同音。……自隋唐以後音轉，始分爲二。……三代以上，讀田音正與陳同，故陳之文或訛而爲田爾，非敬仲改之也』（考古續說二齊爲田氏考。案十駕齋養新錄五舌音類隔之說不可信條亦有辨，然崔說爲詳）。

俞樾曰：『齊田氏在春秋，始終以陳氏稱，而史公謂敬仲奔齊即改姓田氏者。古田陳同聲也。然春秋時自稱陳，戰國時自稱田。恐史公據後以改前，非其實也。陳之變爲田，當必有說。年表齊平公驚元年云：齊自是稱田氏。按平公時雖政在大夫，而變君之姓以從臣，恐無其事。或者陳氏於是年始改稱田氏，而史公誤爲此說耳。考世家，平公卽位，田常相之，割齊安平以東爲田氏封邑，是乃田氏有齊之始，變陳爲田，在此時也』（湖樓華談三，葉十六）。

今案田陳同聲，戰國時人稱田（陳常：墨子非儒下、莊子盜跖、韓非子二柄並作田當。又焦循曰：韓非子外儲說左云，齊有居士田仲者，田仲即陳仲。詳孟子滕文公章句下正義）。春秋時之有

田稱，則史公據後以改前，兪說蓋是也。潛夫論志氏姓篇：『厲公孺子完奔齊……齊人謂陳田矣』；通志氏族略二田氏條：『春秋時晉有田蘇（案見襄七年左傳），宋有田景（案見哀十七年左傳。『景』，本作『丙』，唐人因避高祖諱改）……皆敬仲之苗裔』。是謂春秋時既有田稱矣。此可疑。今見傳青銅器，齊田之稱本作『墮』，是其自稱如此。字省則作『陳』耳。張政烺曰『「墮」卽田敬仲完之氏。金文凡陳國之「陳」作「斂」，齊田氏之「田」作「墮」，例證確鑿，湛然不紊。故左傳論語等書猶書齊之田氏爲「陳」，省土字。「墮」字從土，陳聲；古者「陳」「田」聲相近，或卽「田」之形聲字，而與陳國之「斂」音同字別（元注：史記「敬仲之如齊以陳字爲田氏」，明其有別也）。然本作「墮」，而國策史記改作「田」者，疑史記本國策，而國策則取便書寫，故爲省段，猶其以「趙」爲「肖」，以「齊」爲「立」也（見劉向校戰國策書錄）。「墮」字形體特重疊，又與「陳」「斂」字近易混，故「趙」「齊」兩字不亡。而「墮」字終亡矣』（張說見所著平陵墮立事歲陶考證。史學論叢第二冊。張以仁兄檢示）。案張說當是也。

其秋，齊人徙葬莊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（左）傳，乃十二月朔之事，則當作其冬。況上文已書十月，何倒言秋乎？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齊欲以千社封之（魯昭公）。

集解：『賈逵曰：二十五家爲一社。千社，二萬五千家也。』

今案千社，謂千戶。詳魯世家『請致千社』條。

子家止昭公，昭公乃請齊伐魯取鄆，以居昭公。

梁玉繩曰：『千社之封，齊侯之口惠，何待子家之止？子家勸公至晉耳。伐鄆居昭公，亦齊之意，非公請之也。詳昭二十五年（左）傳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彗星見。景公坐柏寢，嘆曰：「堂堂，誰有此乎！羣臣皆泣，晏

子笑。……

梁玉繩曰：『禳彗星、歎路寢，見左傳及晏子；泣牛山，見晏子及列子力命篇；是三事也，史公并爲一事而變易其辭耳』（志疑同上）。

彗星出東北，當齊分野，寡人以為憂。

王士性曰：『分野家言，全無依據。如以周秦韓趙魏齊魯宋燕楚吳越平分二十八宿，蓋在周末，戰國時國號。意分野言，起於斯時故也。後世疆域，分合不齊，乃沿襲陳言，不知變通』（廣志繹卷一。臺州叢書本葉一四下）。

毛奇齡曰：『分野卽是分星。第「分野」二字，出自周語「歲在鶉火，我有周之分野」語。「分星」二字，出自周禮保章氏「以星土辨九州之地，所封封域皆有分星」語。雖分星、分野兩有其名，而皆不得其所分之法。大抵古人封國，上應天象，在天有十二辰，在地有十二州，上下相應，各有分屬，則在天名分星，在地名分野，其實一也。特其說則自古有之，而其書不傳。惟鄭玄注周禮則云：諸國封域，所分甚煩，今已亡其書。堪輿雖載郡國星度，皆非古法。惟十二次大界所分，則其存可言。然春秋正義又謂：卽其存可言者，亦不知出自誰說。則舊經所據，皆已滅沫無可考矣』（詳經問卷十五）。

案分野之說，以周語、左傳及保章氏鄭注引堪輿說相校，矛盾不合；以左氏校左氏，復互岐。姜武孫（承烈）、崔適並亦有辨（姜說引見周櫟園書影卷八，葉二四；崔說見春秋復始卷三五，葉二）。

茀星將出，彗星何懼乎？公曰：可禳否？晏子曰：使神可祝而來（正義：祝，音章受反），亦可禳而去也。百姓苦怨以萬數，而君令一人禳之，安能勝眾口乎？

會注考證：『錢大昕曰：茀卽孛字』。槃案漢書息夫躬傳：『又角星茀於河鼓』。顏注：『茀，讀與孛同』。錢說是。清鈔本開元占經八八彗孛名狀占二引史記正作『孛』（中央圖書館藏藍格舊鈔本、乾隆鈔本、朱校藍格舊鈔本、陸香圃鈔本並同）。

(景公)四十八年，與魯定公好會夾谷。犧鉏曰：孔丘知禮而怯，請令萊人為樂，因執魯君，可得志。景公害孔子相魯，懼其霸，故從犧鉏之計。

定十年左傳作：『夏，公會齊侯于祝其、實夾谷，孔丘相，犧彌言於齊侯，曰：孔丘知禮而無勇，若使萊人以兵劫魯侯，必得志焉。齊侯從之。……』。

夾谷，一名祝其。故城，今江蘇贛榆縣西五十里，夾谷山在西南五十里。詳宋翔鳳過庭錄九夾谷條。

毛奇齡曰：『春秋傳文並不及夫子官職，不特無司寇字，卽攝相之事亦並無有。考商制，三公稱相，如仲虺為成湯相；傳說爰立作相。而周無其名，雖周公相成王，管仲相桓公亦間稱相，而終非官稱。況季氏歷相數世，夫子以異姓卿士得代孟孫為司空、司寇，已屬異數，況敢代季氏執政而攝其相事？果爾則齊人餽女樂，夫子直麾去已矣，季氏焉得而受之？按春秋傳云：夾谷之會，孔丘相。其所謂相，卽賓相之相，周禮所謂接賓曰賓，詔禮曰相者，凡盟會壇坫，必有一詔禮之官，而孔子為之。此如齊侯如晉，晉士匱相；子產相鄭伯以如晉；昭公如楚、孟僖子病不能相禮，同一官稱。其曰攝者，或當時以孔子司寇，不宜作相，猶祝佗以太祝不當相衛君一辭之類。而後人不察，卽疑為宰相行攝。夫相為商官，宰相為秦官，周無是也。且夫子亦安能卽致此也？』（西河合集經問卷十二，葉九）。

崔述曰：『(左)傳所謂相者，謂相禮也，非相國也。相國者治一國之政，相禮者但襄一時之禮，與國政無涉也。故魯季孫世秉國政，而襄公如晉，孟獻子相；昭公如楚，孟僖子相；晉韓宣子為政，而晉侯之享齊侯，中行穆子相；鄭子皮當國，子產為政，而鄭伯之朝晉侯，公孫段相。此蓋史記誤以相為相國之相；又因(左)傳有犧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，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為在國之謀，而不知其謬也。』（洙泗考信錄卷二）。

全祖望曰：『夾谷之相，則正孔子為卿之證。春秋時所重者莫如相，凡得相其君而行者，非卿不出，是以十二公之中，自僖而下，其相君者皆三家……皆卿

也。魯之卿，非公室不得任，而是時以陽虎諸人之亂，孔子遂由庶姓當國。……當時齊方欲使魯以甲車三百乘從其征行，若魯以微者爲相，其有不招責言者乎？……且使孔子不得當國，而乃隳三都，張公室，是乃小臣而妄豫大事，有乖於不在其位不謀其政之訓，又必非聖人之所出也』（詳經史問答論語類）。

左暄曰：『案（顧）寧人謂魯有司寇而無大司寇則是，而謂魯無「相」名，以史記謂孔子攝相事爲誤，則非。魯語，仲孫佗之諫季文子曰：子爲魯上卿，相二君矣。則安得謂魯無相名也？公羊成十五年傳：臧宣叔者，相也。宣叔爲司寇，在司徒司馬司空三桓世爲之三卿之下，而謂之爲相，則孔子之爲司寇，行乎季孫，三月不違（二語見公羊傳），其攝行相事也何疑？……又禮記檀弓載魯哀公誅孔子之辭曰：天不遺耆老，莫相予位焉。以孔子之既卒爲無相，則孔子之未卒，其爲相可知也』（三餘偶筆三、相條）。

周柄中曰：『春秋之例，大夫名見於經者，皆卿也。魯臧宣叔爲司寇，而經書臧孫許及晉侯盟；又書臧孫許帥師；其卒也，書臧孫許卒，則儼然卿矣。臧武仲爲司寇，而經書臧孫紇出奔，又儼然卿矣。卿則非小司寇，謂之大焉可矣。至於相，則當國執政之稱，執政必上卿，而孔子以司寇當國，故謂之攝。如齊有命卿國高，而管仲以下卿執政；鄭有上卿子皮，而子產以介卿聽政，是也。成十五年公羊傳云：臧宣叔者，相也。宣叔爲司寇，謂之爲相，此孔子攝行相事之證。或以爲攝夾谷之相者，非也』（焦循孟子正義卷十二引。皇清經解卷一一四〇）。

繫案晏子春秋卷七外篇第八：『仲尼相魯，景公患之，謂晏子曰：鄰國有聖人，敵國之憂也。今孔子相魯，若何？晏子對曰：君其勿憂。彼魯君，弱主也；孔子，聖相也。君不如陰重孔子，設以相齊。孔子強諫而不聽，必驕魯而有齊，君勿納也。夫絕于魯、無主于齊，孔子困矣。居暮年，孔子去魯之齊，景公不納，故困於陳蔡之間』。此戰國間權謀之說，必非晏嬰君子之辭。然觀其謂孔子『聖相』；又一再言孔子『相魯』，不以爲『相禮』，則『相魯』亦卽『相國』之說，其來有自；而崔述氏以爲誤由史記；又謂因（左）傳有犧彌欲以兵劫魯侯之事，而遂誤以會時之策爲在國之謀者，非也。

孔子歷階上。

據定十年左傳與穀梁傳。

毛奇齡曰：『歷階，謂閱歷而升，自下至上皆散步。此有急諫諍或赴王國君命及應走趨事，則行此法』（詳經問卷七）。

是歲晏嬰卒。

梁玉繩曰：『是歲爲景公四十八年，嬰先景十年卒也。然說苑君道載景公謂弦章曰，吾失晏子，于今十有七年。則嬰又似非卒于是歲矣。疑』（志疑十七）。

是為晏孺子。

左傳作安，古字通。

景公死乎弗與埋，三軍事乎弗與謀。師乎師乎，胡黨之乎？

王引之曰：『此歌七字爲句，『景公死乎弗與埋，三軍事乎弗與謀，師乎師乎胡黨之』。韻在句末。「埋」，古讀若「狸」；「謀」，古讀若「媒」，皆在「之」部，故與「之」爲韻。「黨之」下衍「乎」字』（詳左傳述聞下『三軍之事乎不與謀』條）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古歌詩之類，長短參差，不必齊整；其押韻又多在助字上。王引之據齊世家，以「三軍」下「之」字。「何黨」之下「乎」字爲衍文。殊不知史遷采古書，剪裁原文以就已，或以訓詁字易之，乃其常也，未足以爲衍文之證』（左氏會纂哀五年條）。

公師敗，田乞之徒追之，國惠子奔莒，遂反殺高昭子。

梁玉繩曰：『考左傳，高張奔魯，則此與田完世家言陳乞反兵殺高張，並妄。呂氏春秋首時云「鄭子陽之難，猘狗潰之；齊高，國之難，失牛潰之，眾因之以殺子陽、高、國」。史或因此譌傳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八月，齊秉意茲……

梁玉繩曰：『乘、邴以音同通借也。史記考要云：邴意茲缺奔魯之文；且在齊世家而繫以「齊」，皆誤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十月戊子，田乞請諸大夫……

梁玉繩曰：『案左傳，是十月丁卯』（同上志疑）。

田乞滅陽生橐中。

橐，音託。公羊傳作『囊』。囊與橐俱可容人，蓋二物大同小別，可以互稱。人各以意名之，故說各不同（詳陳啓源毛詩稽古編卷二十生民之什中、劉履恂秋槎雜記毛詩少曰橐條）。

監止有寵焉。

齊召南曰：『齊世家全用哀十四年左傳，而於田敬仲完世家則曰：「子我者，闕止之宗人也」。離闕止、子我爲二人，誤矣（左傳注疏考證）。

誰非田宗？所不殺子者，有如田宗。

竹添光鴻曰：『此以陳宗要誓也，言陳氏之族，誰非可代子爲陳宗者。需疑賊大事者，陳宗之所不赦，故誓之曰：自有陳宗在，斷不子活。蓋陳氏嘗有私誓，言不同志者相與殺之意。今舉其意，以示必殺，故曰有如陳宗也。凡盟誓，必質諸鬼神以要之，下文宋公與司馬誓曰：所難子者，上有天，下有先君。亦謂天與先君罰之』（左氏會箋哀十四年傳『有如陳宗』條）。

顧炎武曰：『凡誓辭曰有如日、有如河、有如先君云者，若謂苟不如此，將如日何！如河何！如先君何！若謂其神臨之，必降之禍也。此所謂彊爲之請以取入焉者也』（左傳杜解補正定六年條）。

槃案，顧氏之解誓辭是也。僖二十四年左傳，文公盟子犯曰：『所不與舅氏

同心者，有如白水』（晉語四白水作河水）。世家作『所不與子犯共者，河伯視之』。可證。

攻闡與大門。

金鶴曰：『闡者，門之小者也，所在不一。……子我歸屬徒，攻闡與大門。先言闡，後言大門，可知非宮中之闡，此闡蓋屬於外牆，徒兵自外攻之也。……』（詳求古錄禮說卷十一闡考）。

成子將殺大陸子方。

左氏會籤：通志氏族略三，大陸子方號東郭賈。大陸氏，姜姓，齊太公之後，食邑陸鄉，因號大陸氏』。

田常弑簡公于徐州。

集解：『春秋作舒州。賈逵曰：陳氏邑也』。

索隱：『徐，音舒，其字從人。左氏作舒，說文作郤。郤在薛縣』。今案薛縣故城，在今山東滕縣東南四十四里。

梁玉繩曰：一部史記，凡徐州，無作徐者，蓋古字彳偏旁通寫也。且舒與徐，古亦通。……』（詳志疑十七）。

江永曰：『徐與舒，古音雖相通，然此舒州，非薛城之徐州也。當時滕薛未亡，陳桓安得寘其君於此？張守節史記正義云：徐州，齊之西北界上地名，在渤海郡東平舒縣。此說最是。東平舒，在今順天府大城縣界（案今河北省大城縣），此齊之極北與燕界者也。……』（詳春秋地理考實哀十四年舒州）。

沈欽韓曰：『竹書紀年：梁惠成王三十一年，邳遷於薛，改徐州，亦曰舒州。據紀年，則薛邑之舒州，戰國時所改。且田桓放其君，宜在齊境，豈肯遠在邾、魯之境乎？』（詳春秋左氏傳地名補注十二）。

今案田常執簡公置之徐州，此徐州宜在齊西北，江永以今河北大城縣當之，頗為合理。田完世家，威王對梁惠王曰：『吾吏有黔夫者，使守徐州，則燕人祭

北門，趙人祭西門，徙而從者七千餘家』。會注考證：『吳熙載曰：徐州，今直隸保定府安肅縣有徐城，與下言燕趙合』。安肅，今河北徐水縣是也。以此徐爲置簡公之徐州，似亦可備一說。

割齊安平以東，為田氏封邑。

集解：『徐廣曰：年表云，平公之時，齊自是稱田氏』。樊案此誤。傳世田齊器如陳侯午鑄（田齊桓公午器），因育鑄（齊威王因育器）之等，並自稱『墮』，不作『田』，已詳前『田文子謂桓子曰』條。

子宣公積立。

梁玉繩曰：『表名就市，而此作積，何也？或有二名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子康公貸立。田會反廩丘。

梁玉繩曰：『案年表、田完世家，會反在宣公五十一年。此書于康公元年，誤。餘說見表。或曰：錯文也。上文子康公貸立，當移此句下』（志疑十八）。

康公二年，韓、魏、趙始列為諸侯。

今本竹書：威烈王『二十三年，王命晉卿魏氏、趙氏、韓氏爲諸侯』。陳逢衡曰：『案史記周本紀，威烈王二十三年，九鼎震。命韓、魏、趙爲諸侯。與紀年合。齊世家，康公二年，韓、趙、魏始列爲諸侯。案紀年，田會反廩邱，在威烈王十七年，爲齊世家康公貸立之年，則順數至威烈王二十三，當爲康公六年，不當爲二年也（竹書紀年集證卷四十三，葉三四）。案今本竹書此說，未詳所出，然當存參。』

七三年夏月完稿。